

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2018-07-27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美勞	育嬰留職停薪	1	2	107/08/30-107/01/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 為準。)
體育	編制外代理教師	3	3	107/08/30-108/07/01
資訊	編制外代理教師	1	1	107/08/30-108/07/01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 年 07 月 30 日 (星期一) 8 時至 08 月 06 日 (星期一) 15 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 年 08 月 08 日 (星期三) 8 時至 08 月 08 日 (星期三) 15 時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 年 08 月 10 日 (星期五) 8 時至 08 月 13 日 (星期一) 15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<http://www.ywes.tn.edu.tw/>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ywes.tn.edu.tw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07 月 30 日 (星期一) 8 時至 08 月 06 日 (星期一) 15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08 月 08 日 (星期三) 8 時至 08 月 08 日 (星期三) 15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08 月 10 日 (星期五) 8 時至 08 月 13 日 (星期一) 15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3317657 轉 811(教務處)。聯絡人：鄭如婷主任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。
- (五)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履歷表(含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。
- (七)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，所有繳交資料需於報名期限內送達教務處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報名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08 月 0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甄選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08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甄選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0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甄選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【美勞代理教師】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範圍：（藝術領域-美勞科，請老師自訂該科六年級教材，版本不限，請附教

學簡案資料，教具不列入評分)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響鈴第一次，10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。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(6 分響鈴第一次，8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成績加 5%。

【體育代理教師】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(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不限，請附教學簡案資料，教具不列入評分)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響鈴第一次，10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。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5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(4 分響鈴第一次，5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成績加 5%。

【資訊代理教師】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請老師自訂 Movie Maker 或 Photocap 主題教材，版本不限，請附教學簡案資料，教具不列入評分)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響鈴第一次，10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。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5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(4 分響鈴第一次，5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成績加 5%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08 月 07 日(星期二)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08 月 09 日(星期四)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08 月 14 日(星期二)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在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wes.tn.edu.tw/>)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08 月 0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5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08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5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08 月 14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5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【人事室】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9 時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9 時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7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w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3317657 轉 811 (教務處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3317657 轉 811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3317657 轉 811 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 科別	代理教師(請勾選應考類別) ☐ 美勞 ☐ 體育 ☐ 資訊				貼 相 片 處
姓 名		☐ 男 ☐ 女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出生日 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 址			電話	(家用)	
				(手機)	
學歷 (含科 系)	學校名稱	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
	大學				
	研究所				
	其他				
兵役	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			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 () 年	曾服務之機關	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
報考人 簽章			報名日期	107 年 月 日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 106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